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1年4月25日印發

### 院總第234號 委員提案第13376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淑慧、蔣乃辛、王廷升等23人，為使稅基公平，爰提出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四條修正草案，規定公務人員被要求自動扣繳之退撫費用，得比照勞工退休金之規定，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；是否有當，提請公決。

#### 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第十四條第三項：「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，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。勞工自願提繳部分，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。」
- 二、另依據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」第八條第十項：「教職員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之款項，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」。
- 三、政府對人民課稅，如無特殊狀況，應秉公平之原則，依上開兩法之規定，對於其他人民自薪資提繳之退休金，「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」，因此提案修正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四條第三項」，使公務人員亦得享有課稅公平原則之對待。
- 四、修正重點：修正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四條第三項」，規定自公務人員薪資中提繳的退休金，「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」。

提案人：陳淑慧	蔣乃辛	王廷升		
連署人：羅明才	徐耀昌	孔文吉	蔡錦隆	吳育仁
	廖正井	呂玉玲	蔡正元	林明濤
	盧秀燕	紀國棟	蘇清泉	王惠美
	李桐豪	徐少萍	林正二	呂學樟
				林國正

##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（以下簡稱退撫新制）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。因機關改制或其他原因而另定實施日期者，依其實施日期認定。</p> <p>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公務人員退休金，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（以下簡稱退撫基金）支給，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。</p> <p>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（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）對前項退撫基金之財務，應實施定期精算。</p> <p>第二項共同撥繳費用，按公務人員本（年功）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五之費率，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，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。撥繳滿四十年後免再撥繳。公務人員繳付部份，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。</p> <p>公務人員辦理退休時，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休之年資，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。</p> <p>公務人員依規定不合退休、資遣於中途離職者，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。繳付退撫基金五年以上，除因案免職或撤職而離職者外，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。</p>	<p>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（以下簡稱退撫新制）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。因機關改制或其他原因而另定實施日期者，依其實施日期認定。</p> <p>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公務人員退休金，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（以下簡稱退撫基金）支給，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。</p> <p>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（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）對前項退撫基金之財務，應實施定期精算。</p> <p>第二項共同撥繳費用，按公務人員本（年功）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五之費率，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，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。撥繳滿四十年後免再撥繳。</p> <p>公務人員辦理退休時，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休之年資，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。</p> <p>公務人員依規定不合退休、資遣於中途離職者，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。繳付退撫基金五年以上，除因案免職或撤職而離職者外，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。</p> <p>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，已按公營事業移</p>	<p>一、查目前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第十四條第三項訂有對自提退休金之優惠規定，而公教人員之撥繳無法自主，應給予稅賦之鼓勵，以維稅基公平。</p> <p>二、又查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」第八條第十項，私校教職員亦有相同規定。</p>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，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（職）、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、退休（職）或資遣者，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。</p> <p>第二項退撫基金之撥繳，管理及運用等事項，另以法律定之。</p>	<p>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（職）、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、退休（職）或資遣者，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。</p> <p>第二項退撫基金之撥繳，管理及運用等事項，另以法律定之。</p>	
--	--	--

